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通過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修訂第三點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後經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第二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後經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制定之。

二、申請說明：

（一）除本系學生外，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輔系。

（二）本校各學系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本系雙主修、輔系之資格審核。

（三）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檢附成績單及本系輔系申請書等資料，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其輔系外加名額每學年合計至多 50 名。

三、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規定：

以本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修習「系必修課程」23 學分，以及主修組別或主修領域之「系選修課程」18 學分。

（二）修讀輔系規定：

以本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共修習「系必修課程」23 學分。

四、本系對雙主修、輔系所開設之必修、選修科目，可逕至本系各班修習。

五 、有關修讀雙主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施行之。

六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